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李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張建標先生已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職務，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布下列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委任李國榮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 61 歲，現時為 Alpha Allianc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行政總裁。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在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曾經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工商東亞曾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的聯營公司。本行於 2016 年 4 月 6 日將該公司（現稱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予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詳情在本行於 2016 年 4 月 6 日刊登的公告中披露）。在工商東亞之前，他曾出任 NatWest Securities Asia 的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主管（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他曾是國際主要會計師行之一 — Arthur Andersen 的執行合夥人（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主管其香港及中國業務。

李先生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先生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科學士學位，在畢業時，獲頒發 Financial Executives Institute Silver Medal for 「Highest Standing in Finance」。他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本行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0 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 12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李先生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 10 萬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 8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人民幣 3 萬 5 千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人民幣 3 萬 5 千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酬金。

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張建標先生（「張先生」）的辭任

張先生已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據此，他同時終止擔任本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委員。

張先生通知本行，由於他希望減輕工作量，以便投放較多時間於私人事務，故決定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知會本行股東。

張先生於 2008 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服務本行超過 7 年。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先生對本行的寶貴貢獻，並祝張先生日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澤楷先生<sup>\*\*</sup>、駱錦明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杜惠愷先生<sup>\*\*</sup>、郭孔演先生<sup>\*\*</sup>、張建標先生<sup>\*\*</sup>、范禮賢博士<sup>\*</sup>、李家傑博士<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sup>。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